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3樓

承辦人：郭淳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255

傳真：(02)29587890

電子信箱：AS8715@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籍字第1131288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MGGWPM）

主旨：「土地登記機關受理指定送達處所申請作業要點」，業經內政部於113年7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3203號令訂定發布，隨文檢送前開號令併附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7月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203號函（影附）辦理。
- 二、旨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登記機關送達相關公文書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寄送其轄區內民眾所指定送達處所，例如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管轄登記機關資料內已有該繼承人指定送達處所，應優先寄送之。
- 三、另為瞭解初期推動情形，請自生效日（113年11月1日）起將每月統計表（含新增、變更、廢止件數，以地政系統之案管系統/民眾申請指定送達處所作業/指定送達處所統計

電子
文
時

4

表功能產製) 併同統計該月民眾查詢次數(以人工統計件數), 於次月6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本府地政局 (ntpc01203@ntpc.gov.tw)。

正本: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政資料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